

#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## 幸福獨居好朋友-113 年孤獨處方箋計畫

### 合作社區招募簡章

-老盟邀請您一起關心社區獨居長輩-

#### 一、緣起

研究顯示，當孤獨的問題長期存在並成為苦惱與挫折時，對身心健康會有不良的影響。然而，感到孤獨和被社會孤立的情形，在老年人之間卻是相當普遍的。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，共 20.3% 的高齡者有時或常常會感受孤單寂寞；而老人福利推動聯盟(以下簡稱老盟)2022 年針對六都長者進行的調查顯示，有 20.7% 的長者認為自己的身體和心理整體健康狀況不好、更有高達 51.6% 的長者最近三個月內完全沒有任何的社會參與。綜上所述，減緩老年孤獨並增加老年人的社會參與及社交網絡，是提升高齡者身心安適、降低公衛風險的重要策略。

據此，老盟於 111 年首度推展「孤獨處方箋」實驗計畫，今年更依照第一年的實驗經驗進行修訂並持續推展，經過近兩年的推動，計畫漸趨成熟。而第一年的研究也顯示接受「孤獨處方箋」服務介入的獨居長者，孤獨識能總分有顯著上升(由 38.87 分增到 41.95 分)，運用 UCLA 量表測量之孤獨總分也在服務介入後有顯著的降低(由 13.55 分降至 11.60 分)，同時，獨居長者的社會支持和生活滿意度也都有顯著的增加。由此可見，本方案所發展之服務模式，確實能達到緩解老年孤獨、增加老年人社會互動與支持的效果。

社區的培力需要長期的耕耘，老盟將於 113 年度持續推展「孤獨處方箋」計畫，欲邀請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條件且有意合作推廣理念之社區，共同研議適合在地獨居長者的「處方箋」，為獨居長者常見問題提出解方，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三、社區提案條件：

1. 已立案且組織運作健全的在地社區發展協會。
2. 社區內獨居在家或僅與配偶同住，且較少外出參與社區活動之長者，至少 15 名以上。
3. 社區至少有 15 名常規提供服務志工。
4. 須經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。

四、預計合作事項：

計畫目標：與老盟共同開發社區在地的獨居互助模式，建立安全互助型的社區支持網絡。



- 第一次合作本案之社區須運用老盟設計之問卷完成社區內 100 位長者孤獨感盤點。
- (一) 接受老盟相關培訓及輔導工作
1. 完成 2 次計畫團隊專家委員社區實地輔導(需接送委員往返社區)。
  2. 參與 5 次社區線上聯合團督。
  3. 社區計畫主持人及至少 2 名社區幹部、志工隊長或志工、專案人員等，共三人，需至台北接受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及教育訓練課程(估計 2-3 天)。
  4. 社區計畫主持人及至少 2 名社區幹部、志工隊長或志工、專案人員等，共三人，需至台北參與年度成果交流研討會。
- (二) 社區自辦活動
1. 招募至少 10 名社區在地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參與幸福好朋友志工訓練(預計 16 小時獨居長輩關懷與服務課程，須全程參與，講師名單需至少兩周前提交老盟審核完成方可辦理)，完訓取得「幸福好朋友志工」資格後，提供在地獨居長者關懷服務。
    - \* 志工訓練課程主題為：①孤獨處方箋計畫說明(1 小時)、②志工服務倫理與自我保護技巧(2 小時)、③相關服務資源認識與運用(1 小時)、④獨居長者心理情緒問題及服務介入與溝通方式(3 小時)、⑤關係建立與敲門磚-獨老關懷訪視技巧(3 小時)、⑥財產安全、防詐騙與信託宣導(3 小時)、⑦志工自我關照與療癒-談替代性創傷與情緒紓壓(3 小時)
  2. 服務至少 10 名「不能或不願」出門參與社區活動之廣義獨居長輩到宅關懷服務。
    - \* 備註：本案服務之獨居長者包含僅與配偶同住、同住者多數時間不在家，晚上才回來、同住者未能提供生活照顧與支持...等實質獨居之長者。
    - \* 服務方式：幸福好朋友志工兩兩一組，每月至少一次依長者特質及喜好帶活動進獨居長輩家中同樂，每週電話問安關懷(或到宅關懷服務)至少一次，並不定期提供安全支持服務。(註：本案不進行單純的健康量測與生理健康關懷，請著重心理層面之情緒支持)
    - \* 服務前及年底，志工及獨老皆需完成老盟設計之前後測問卷。
  3. 本年度辦理至少 5 堂幸福獨居創意課程給「幸福好朋友志工」參與，提供志工導入獨居長輩家中之活動參考。
  4. 由本計畫主持人偕同本案志工隊長(志工隊長需參與老盟辦理之計畫開展工作坊)，帶領幸福好朋友志工辦理獨居個案討論分享會，每月 1 次，本年度至少辦理 5 場次的討論會，討論實際服務狀況與困難協助排除，並作成紀錄。
  5. 需依老盟格式完成獨居長輩服務概況表(每兩個月填寫一次)。

(三) 結案檢附資料

1. 提供相關成效與數據(包括但不限於:使用老盟提供之前後測問卷進行成效評估、服務人次統計、個案故事、服務過程影片紀錄...等)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本案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

六、補助辦理經費：每個合作社區補助執行費用 10-20 萬元，老盟保留依總預算調控最高補助金額之權利(相關預算之單價限制請參考經費項目說明，請社區自行編列預算表，並依老盟最終核定為準)。

- (一) 經費核定與撥款方式：由社區提具申請基本資料表(如附表一)，經專家審查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書，即撥款 80%，期末計畫成果資料繳交完成後撥付剩餘 20%款項。
- (二) 可編列之經費項目及說明如下(社區請自行依需求調整，惟各項目不得超出最高單價限制)：

◇ **本案經費不得用於採購超過 10,000 元以上之設施設備費用。**

| 預算項目         | 單價上限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計畫主持人費用      | 3,000 元/月 | 提供計畫主持人每月督導計畫執行之費用。  |
| 計畫志工督導費      | 1,000 元/月 | 符合本案志工督導資格者(參與老盟之計畫開展工作坊與教育訓練者)，自社區開始進行獨老服務後，需帶領志工團隊討論與解決所遇問題，至少需辦理 5 次獨居個案討論會議，並可領取志工督導費。<br>• 若已領有主持人費用者不可支領此費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專家委員出席費      | 4,000 元/次 | 社區若欲邀請本案專家委員至社區進行指導，或協助帶領獨居個案討論會議，則可編列此筆費用。  |
| 志工訓練課程講師費    | 2,000 元/時 | 須編列 16 小時之幸福好朋友志工訓練(課程主題由老盟訂定)，授課講師需經老盟核定。講師費最高 2,000 元/時，內聘需折半(1,000 元/時)請領。<br>• 內聘人員定義：在社區具有職位之人員，如社區理事長、理監事、總幹事、社工、輔導員、專員...等，若僅為社區志工，不列入內聘人員定義。 |
| 創意課程講師費      | 800 元/時   | 須編列至少 5 堂創意課程講師費，創意課程講師費最高 800 元/時，內聘需折半(400 元/時)請領。   |
| 幸福好朋友志工到宅訪視費 | 800 元/人/月 | <b>以獨居長輩為單位</b> ，每月每個獨居長輩最多可編列 800 元費用，費用提供給志工，補貼關懷訪視活動之材料費、誤餐費、電話費、交通費...等。   |
| 社區獨老需求盤點訪視費  | 50 元      | 提供每案 50 元費用給協助進行 100 名獨居長者盤點之志工<br>• 註：112 年度已合作過之社區不需再次盤點   |
| 餐費           | 100 元/人   | 志工訓練、創意課程、志工個案分享會...等活動誤餐費，餐費總額不可超過\$30,000 元。   |

|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|--|--|
| 差旅費    |  | 本案專家委員至社區進行指導、志工訓練或創意課程講師至社區授課、社區志工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(計畫開展工作坊與教育訓練、成果交流研討會)等活動之差旅費。 |
| 相關保險費用 |  | 社區夥伴至台北參加老盟活動之旅平險、志工一年期意外險等各種保險費用。   |
| 課程材料費  |  | 志工訓練或創意課程講師所用之材料費。   |
| 雜支     |  | 文具、郵電、印刷、茶點...等相關支出，最高不得超過 \$10,0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計畫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請有意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公文將**(1)申請基本資料表及(2)計畫書(格式不均，需一式兩份)**寄送至本聯盟企宣組梁君瑜專員收(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)。

\* 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，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梁君瑜專員

電話：02-25927999\*236

Email：[chunyu@oldpeople.org.tw](mailto:chunyu@oldpeople.org.tw)

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

## 附表一

# 幸福獨居好朋友-113 年孤獨處方箋-申請基本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單位(全名)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統一編號         |   |
| 單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單位負責人        |   |
| 本案聯絡人姓名與職稱                  |  | 連絡電話         |   |
| 聯絡信箱(email)                 |  | 單位成立時間       | _____年_____月成立  |
| 目前會員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_____人<br>(男:_____人·女:_____人)   | 會計人員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聘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聘任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償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<br>_____ |
| 申請單位常態活動地點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活動地點: _____ (約可容納 _____人)</li> <li>該地點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有空間但單位可自行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有空間需與他人共用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單位自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幹部或志工家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: _____</li> </ul>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請單位常態志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目前共有幾位_____志工(其中有_____位為 65 歲以上長者), 其中受過基礎訓練領有志工證者有_____人</li> <li>志工共分為_____組, 志工隊長在社區服務幾年: _____年</li> <li>志工開會頻率: 至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每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每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每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每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一次</li> </ul> |              |   |
| 社區是否有自己的 fb 或網頁<br>(請貼連結路徑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名稱: _____<br>連結路徑: _____   | 本案計畫主持人姓名與職稱 |   |
| 本計畫主持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社區參與角色與相關學經歷背景(學經歷不限, 但計畫主持人須為單位理事長、理事或總幹事):</li> </ul>  |              |   |
| 單位近兩年榮譽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| 請條列式簡述社區曾獲得地方或中央或民間企業相關獎項  |              |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p><b>單位 113 年預計執行業務</b></p> | <p>請分點簡述 113 年度接受政府或民間合作或自行開發的方案內容(例如：社區關懷據點)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<b>社區區域需求</b></p>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社區服務範圍(哪些村里範圍)：_____。</li> <li>• 社區總人口數：_____，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_____。</li> <li>• 社區獨居長者人數：_____</li> <li>• 社區獨居長者常見狀況與需求(請以 30 字內簡述)：<br/>_____<br/>_____</li> </ul>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<b>上述資料皆確認無誤</b></p>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<b>理事長</b></p>            | <p>姓名：<br/>_____年當選此屆理事長</p>  | <p>單位圖記(用印)</p> | <p>理事長簽名或用印</p> |
| <p><b>縣市政府社會局推薦</b></p>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推薦人工作單位：</li> <li>• 姓名與職稱：</li> <li>• 推薦分數_____ (最高分數 10 分)</li> <li>• 推薦理由(請以 200-300 字左右簡述)：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b>推薦人簽名：</b></p>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- \* 註 1：本申請表請單位用印及推薦人簽名後，連同計畫書掃描影印寄出即可(請同步寄出①紙本一式 2 份、②mail 電子檔至 chunyu@oldpeople.org.tw)。
- \* 註 2：計畫書內容格式不限，但須包含以下項目：①社區簡介、②社區獨老概況與需求、③志工訓練課程講師及相關學經歷、④創意課程內容(需註明講師背景及相關學經歷)、⑤計畫主持人簡歷(主持人須為提案單位理事長、理監事或總幹事)。
- \* 註 3：相關資料請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，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